



老舍小说十九讲

吴小美 著

◆ 漓江出版社

老舍小说十九讲

吴小美 著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舍小说十九讲/吴小美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407-4545-5

I. 老… II. 吴… III. 老舍 (1899~1966) —小说—文学研究 IV. 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00414号

老舍小说十九讲

作 者 吴小美
责任编辑 刘春荣
美术编辑 石绍康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 版 人 杜 森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356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3896171 010-85893190
传 真 0773-3896172 010-85800274
邮购热线 0773-3896171
电子信箱 ljcbbs@163.com

<http://www.Ljiang-pub.com>

印 制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80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4545-5
定 价 28.00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讲 散文诗化的抒情小说	
——《大悲寺外》品读	4
第二讲 声情并茂的讽刺喜剧	
——《马裤先生》品读	22
第三讲 融会象征主义和意识流手法的作品	
——《微神》品读	30
第四讲 大杂院底层人物的命运悲剧	
——《柳家大院》品读	46
第五讲 看似闹剧，实为悲剧	
——《抱孙》品读	59
第六讲 老舍笔下的革命者	
——《黑白李》品读	70
第七讲 含泪的幽默	
——《眼镜》品读	87
第八讲 神形毕肖的心理描写	
——《上任》品读	97
第九讲 令人难忘的悍妇形象	
——《柳屯的》品读	114

第十讲 一个“新派”的伪善者	
——《善人》品读	134
第十一讲 历史前进了，道德就后退？	
——《老字号》品读	142
第十二讲 “东方大梦没法子不醒”	
——《断魂枪》品读	151
第十三讲 “没办法”就是最好的混法	
——《听来的故事》品读	164
第十四讲 一个大学生的内心隐痛	
——《新韩穆烈德》品读	175
第十五讲 “让魔鬼回到地狱中去”	
——《哀启》品读	192
第十六讲 荒诞悲凉的五个生活横断面	
——《“火”车》品读	207
第十七讲 一个值得同情的悲剧人物	
——《兔》品读	220
第十八讲 城虽沦陷，人心未死	
——《人同此心》品读	238
第十九讲 向人性的辩证法深度开掘	
——《不说谎的人》品读	249

自序

我读老舍，研究老舍，走进他的文学世界，是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学习体验了。二十多年中，写过几本书，若干篇论文，但基本上是在关注他的长篇作品，以及若干综合性的课题。在读与写的过程中，也常常环顾老舍研究的“左邻右舍”领域，特别是我一直钟情的鲁迅研究、比较文学研究、文化传播研究等领域。一方面感到老舍研究已不再年轻，很有一点后来者居上的势头；一方面又开始焦虑于这些年来整个文学研究领域也在取“上升”势头的“泛化”研究趋向。加以我是个高校教师，目睹学子包括研究生，竟越来越远离作品文本，甚至对长久以来被我们这些“老字号”奉为经典的文本，也取可读可不读的态度了。要写学位论文或读书报告时，网上有取之不尽的“资源”，何必品读原作？！对古人的名言“话中须有我，眼底可无书”，作了完全错误的理解。洋洋洒洒，花里胡哨的文章和言说漫天飞舞，让人眼花缭乱却不得要领。幸而近年来有学者提出文学研究需要有个“瘦身运动”了，我很有共鸣。于是想到这些时弊形成的原因多样，但联系个中重要的一端，是缺少对文学精品的细读。联系自己在老舍研究中走过的路，长期以来对他的短篇小说虽然也写过宏观研究的文章，但对其中的一篇一篇，作过像对他的鸿篇巨制那样的关注和解剖吗？居然没有！一想他的短篇，涌向心头的只是《老字号》、《断魂枪》、《黑白李》等数得出的，少得可怜的篇章。于是我下定决心，对他的短篇一篇不漏，沉下心来细细品读。读的结果，使我吃惊，令我汗颜！

一篇一篇地读下来，再精中取精，选出了如今的十九篇。老舍是在他写作了一批长篇小说之后的30年代，才开始大写短篇小说的，这和中国许多现代作家正好相反。他一再自谦地宣称“我的才力不长于写短篇”，这话本身包含

的正是老舍对短篇小说艺术的绝对自觉和极端尊崇。因为在他看来，短篇小说“非有极好的天才与极丰富的经验不能做到”（见《文学概论讲义》，《老舍文集》15卷）。又说短篇小说“最需要技巧，它差不多是仗着技巧而成为独立的一个体裁”，所以“短篇非要见好，非拼命去作不可”（见《我怎样写短篇小说》，《老舍文集》15卷）。我自己一篇篇读下来，真体味到读他的短篇，是需要“品”的。它们使你时而宁静，时而震撼，时而击节，时而深思，但都要通过品读（有时甚至可以朗读）去消化咀嚼。他的自谦，或者是一种错位，只要你既读且品，就会品出它们的扎实、有力、厚重；而且情节展开的潮起潮落，张弛有度，篇篇各异，绝无雷同，包括具体的技法，的确是大师级的。同时让我们看出的是，老舍和古今中外的文学巨匠相似之处，在于他们不是只有一副手笔，而是有两副以上的多副手笔，随需要而运用裕如。值得注意的是，老舍创作这些短篇小说的高峰时期，正是当时中国的左翼文坛对他不够理解，不能容纳的30年代。老舍当时既郁闷又很坦然。他努力发挥自己的强项，将好钢用在刀刃上，以艺术技巧的精工去弥补当时左翼文坛的不足。这些小说写得很费力，但不露斧痕。他手法巧妙，笔墨经济，环环相套，丝丝入扣。其中蕴藏的浓情淡写，真是成熟了的老舍的独步。

在品读老舍短篇小说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种浑然天成的“中国智慧”，这往往体现于幽默、讽刺、荒诞、滑稽的老舍式的结合中。在他那里，幽默多于讽刺，不论是幽默或讽刺，往往与调侃、揶揄甚至怪诞浑然天成，挥洒自如。小说中思想内涵和艺术品位兼具，是作家的生活阅历和创作实践锤炼出来的，而不是刻意模仿所能达到的。小说中蕴涵的人生哲理至今仍有现实意义，值得我们每个读者深思和汲取。尤其令我叹服的是，在读他的长篇小说时更多的是用现实主义方法加以诠释；但在读他的短篇小说时，会感到现实主义不够了，而必须用新浪漫主义、用象征主义，并借用心理学的帮助，才能诠释其中的艺术色彩，诠释生命，诠释老舍在长篇中极少出现的神秘色彩和意识流手法。我们会惊讶老舍在中国现代作家中，是那么早使用过意识流手法的作家，由此更可证明我们一再强调的优秀作家掌握着多副笔墨的问题。

优中选优，需要割爱，实在不易。我在品和选的过程中，特别关注了一些长期以来未受国内研究者关注，但确实是内涵丰厚、哲理深广，并兼有现实意义的小说，如《眼镜》、《不说谎的人》等，我着意选入，细细品读，以弥补久被遗忘的损失。不可免（而不是从俗）的是，我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的确是得到了一些同行、朋友、学生的帮助，是不能不感谢的。如老舍先生的

长女舒济（几乎是和我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老妹子，即使相距不到一天，她也得叫我“姐”）；又如我的“大兄弟”、同行学者关纪新，在频繁的通电话（有时是长途）和面谈中，他们给过我那么多的启发帮助。与老妹子舒济，甚至因某些小说、某些史实、某些原型的讨论，我们会在电话的两端认真地动了感情！

可以承认这并不是一件比写大块论文更容易的工作。不但要探究、深挖、细品，还要有相关的中外文学史常识的铺垫，要有相应的理论功底及艺术触角的支撑，这只有请读者评说了。不能忘的是我的“老学生”魏韶华，远在青岛，不但用电话和短信与我沟通，还替我找过青岛的老年人，调查诸如“虾仁”、“××棒子”所指。

一般说来，能出书总是应该感激出版社的，我照例也常如此。我激赏漓江出版社的雄强开放，也感谢我的学生，《新周刊》的执行总编封新域的力荐，该刊谭山山小友的穿针引线……这里不仅有感谢，而且更有感动。我这本小书，该说是一个“集体创作”了。

第一讲 散文诗化的抒情小说

——《大悲寺外》品读

有别于其他许多作家，老舍是在长篇小说创作已硕果累累的30年代，才开始大写短篇小说；并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赶集》的《序》中称之为回报友谊（约稿）的“短打”。还幽默地说：“这种歪打正着的办法，能得一两个虎头虎脑的家伙就得念佛！”这“虎头虎脑”绝非虎妞的“虎”，而是扎实有力、厚重的“虎”。事实正如此。笔者在本书中精选的篇章，有七篇来自《赶集》，真得“念佛”，虽然老舍又戏称这是“赶”出来的，故名之“赶集”。

《大悲寺外》在老舍的短篇小说——甚至包括长篇小说中，是极其独特的一篇，是以散文诗化的文笔写就的一篇抒情小说，虽然它又分明是有情节有故事的。和世界众多的杰出作家一样，老舍手中不是只有一副笔墨。他们有两副，甚至多副，而这和他们又都有个性化的只属于自己的风格并不矛盾。细读《大悲寺外》，寻觅小说中的“文眼”，在于“悲”，恰恰小说的篇名就有了“悲”字。这不能完全等同于作家在写悲剧或悲剧人物，生活中的善、恶、美、丑都能构成悲剧和悲剧人物。

《大悲寺外》前三分之一篇是通过黄先生这个学监老师写“悲”的。作家以开篇第一句“黄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将读者的视线直接引向这个悲剧的正面人物。为了点染悲剧的主色调，作家先突出“悲秋”。小说中的“我”，虽然在一些方面，如想北平、念北平、做过老师等方面与作家老舍一致，但读者不可就此等同为一人。《大悲寺外》第一段中一句“别处的秋风使我倍加悲苦”，就猛地以撼人心脾的悲情，烘托出了“我”对黄先生的敬爱思念，在“东奔西走”的人生旅途中，只要能到北平，“我”就要去大悲寺外枫树红叶下的矮墓。尤其是在重阳节的前后，因为先生是在那时节死去的。作家写先生的一切都在他心上。“在我有口气的时候，他是永生的。真的，停在我心中，

他是在死里活着。”一句“在死里活着”五个字，道尽了一个以人格为“根”以奉献作“根”的人，生与死在这样的“人”身上的关系。在这样浓郁的抒情铺垫下，作家才正面展开对黄先生的描塑。记得鲁迅说过，写人物最重要的是“画眼睛，写声音”，写头发再逼真也无补。高明的作家都如此，虽然具体写法又千差万别。鲁迅以一句“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让咸亨酒店前那个受尽侮辱与损害的小人物孔乙己走遍全世界。老舍笔下的黄先生“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成了他永恒的标记。穿灰布大衫，而不是黑的其他什么的，因“灰布”更显其普通，远处走来那团“蠕蠕而动的灰色的什么东西”更突出了其平凡不过的身份。而这灰布大衫在许多爱他的学生心中竟化为“一件仙衣”，这就要进一步细读先生“胖胖的脸上”那双眼睛了，这是人物灵魂的窗口。“可是，那双眼，上眼皮受着‘胖’的影响，松松的下垂，把原是一对大眼睛变成了俩螳螂卵包似的，留下极小的缝儿射出无限度的黑亮。好像这两道黑光，假如像你单单的看着它们，把‘胖’的一切注脚全勾销了。”文笔轻松幽默，为的是对应一个胖人射给一个活动，灵敏，快乐的世界的“两道神光”，神光所到处，连空气都是慈祥宽厚光朗的！作家只用了批假条、看望安慰有困难的学生两件事，却写尽了黄先生的温和诚恳，天性纯厚。这位学监与班上学生的彻头彻尾的“三同”（同吃、同住、同学习），怕是当今我们现代优秀的班主任或辅导员都少有做到的。尤其是“三同”中的同学习，因他本人的文化不高，不能在实践中轻松做到，所以总是在“同读”中着急、出汗、叹气，以至“用块像小床单似的白手绢抹抹头上的汗”。作家通过“我”建立起了作家与读者之间新型的对话关系，以“困苦中的天使”、“平安中的君王”，高度凝练地传达出的是意味深长的温情！

但这样一位学监得到了什么回报呢？作家以“世界上，不，就说一个学校吧，哪能都是明白人呢”，使情节急转直下。写作技巧平庸者至此可能会用力用篇幅去铺叙部分学生如何受到别有用心、独有所求的人的教唆而逐步反对黄先生，如何以闹风潮扩大事态达到不可告人的秘密目的和险恶用心。对于教师中的另类，作家的“用嘴与舌活着的人”，勾出了他们的魂灵。对那些只知溺爱自己的学生，小说写着：“设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时责劝了他几句，他从此便永远记着你的责备——为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鲁迅是勾勒“庸众”的神笔。《大悲寺外》和老舍其他作品中的庸众，几乎使他与鲁迅比肩而至，至少也是他的接力者！

黄先生这位“困苦中的天使”“平安中的君王”，自己的工资只有微薄的

60元而永远要将三分之一用在学生身上的好学监，是完全有条件逃脱那场噩运的；作家曲意写着因为他也是个人，他也怕挨打，但他却天真善良到了笃信笑与泪交替的劝告与解说，“劝告是惹不出事来的”。在黄先生全部的生活信条中，“我是学监”是第一条，对他来说，也是最神圣的。我们品读《大悲寺外》，也不要忽略了“我”在最后一次听到这内心表白时说的：“‘我是学监’！我至今（按：这已是二十多年以后了）忘不了这一句话，和那四个字的声调。”

黄先生死了！死于当时还不知名的学生从会场窗外飞扔进来的砖头和碎玻璃；当然，也死于他不肯及时去医院。悲剧的结局似乎已有了，其实还远未结束。在此，我们品读了小说的第一部分，也是很重的一部分，千万不要忽略了夹杂其中容易忽略的一句话：“伟大与藐小的相触，结果总是伟大的失败，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伟大。”我们不妨将之视为《大悲寺外》点题的警句，这是大悲。这篇小说也应以此一警句，而获得其世界性！

小说的第二部分篇幅较短，集中写直接用飞砖打死黄先生的人：

谁打死他的呢？

丁庚。

看似突兀，但老舍总是能将看似突兀的人和事用他那匀调的艺术之笔写得从容舒缓。对于丁庚这个理应引起公愤的人，为什么会这样写呢？爱读老舍作品的读者，不易淡忘《四世同堂》中怒、愤、傲、烈的浓情调。不同的是，这扔了飞砖的丁庚是个脸上还在长小红疙瘩的17岁的易犯“小姐性”的男青年。老舍又画了他的眼睛：“永远有点水锈，像敷着些眼药。”从这样的“窗口”去看他的灵魂，就不可能是光明透亮，与黄先生的“两道神光”是南北两极。作家写他本就有“忽东忽西的小性”（“小姐性”），“有时候跟他好，有时候又跟你好，有时候自动的收拾宿舍，有时候一天不洗脸”。黄先生死后半年，丁庚因与幕后教唆犯手工教师（总算谋上了兼职学监，他早就自认只要钱多，给人提水壶也愿意）有了默契，自己浮出水面承认了飞砖是他扔的，“多半是出于自夸”，自己说“理由”有五六十个，没人知道哪个最可靠。他当了学生会主席，手工教员兼学监也得叫他指挥！在小说中，作家至此仍通过“我”这个第一人称述者，举重若轻地“寻找”“真正的原因”，“我”看来，“真正的原因是‘小姐’忽然犯了‘小姐性’”，也许……不论怎么着吧，一

个十七岁的孩子，天性本来是变鬼变神的，加以脸上正发红泡儿的那股忽人忽兽的郁闷，他满可以做出些无意做而做了的事。从多方面看，他确是那样的人。如果说写到这里，“我”还表达着老舍的揶揄和幽默的话，丁庚此人在后来的所作所为，就逐渐表演得淋漓尽致了，虽然“我”还沿用着“他确是我刚说过的那样的人”。半年后，丁庚恰巧和“我”在同一小学任教，仅因“四年级级任比三年级的地位高”，要和“我”换班。加之小学校长有事要请两个礼拜的假，他非要“我”去向校长表示“我”不愿代理，要校长委请他。及至“我”照办后，“他又不愿意，而且忽然的辞职”，谁劝也没用，维持到年假都不干，“他卷铺盖走了”。这个丁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和小说中另两个人物（“黄先生”、“我”）又延续了什么情节呢？他和大悲寺又发生了什么关系呢？这就是小说的第三部分（另一个重要部分）的内容了。

野花，更矮了一些的坟，大悲寺的竹林上斜挂的夕阳，景色的美“使悲酸的味儿更强烈了些”，“我只想不起动身”离开黄先生的坟。小说中的一切仍然严格限制在“我”的视域之内。老舍的短篇小说很多都采用第一人称限制叙述，但又各有特色。《大悲寺外》让两架时钟：一架是过去的二十年，一架是眼前的二十年，作同时的摆动，作家依靠这两架时钟之间的张力，获得了一种独特的艺术品味。这里的“我”不像20年代许多“五四”小说中作为主角的“我”，“我”又绝不是旁观者。他别属一格。在《大悲寺外》中，他的品味在于一种“宿命”的见证人，一种极悲的神秘感的推波助澜者。

神秘感，是老舍小说中少有的。用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解读《大悲寺外》是行不通的。

“我”只不想离开黄先生的坟，也许他把二十年的苦痛都想了个够吧，那两架时钟的张力突兀地引来了一个二十年后的丁庚！但“他绝不是二十年前的丁庚了。头发很长，而且很乱。脸上乌黑，眼睛上的水锈很厚，眼窝深陷进去，眼珠上许多血丝……”大有经历了无数沧桑的“天涯沦落人”的况味。读到这里，读者切勿联想鲁迅笔下的孤独者。从丁庚那聊赖的言语“我也来看他（按：指坟中的黄先生），可笑，是不是”，到他那做作的行动“极有姿式的弹着烟灰”，到终于说出“二十多年了！他还没饶了我呢！”读者就可以想到：故事来啦！

发果要展开铺叙丁庚这二十多年的变动以及他之所以会出现在大悲寺外，那就绝不是我们现在看到的一千多字短小篇幅所能完成的，更别说获得现在我们所能品读到的独特的艺术品味了。作者的“秘密武器”就在于“决不计较”

这四个字所组成的“灵符”。只有四个字，却串成一条情节链，五次出现，掷地有声，串联了情节，刻画了人物，渲染了气氛，直到制造了小说最具特色的神秘气氛。第一次，还在黄先生被飞砖打伤，校长急切地要送他去医院，但先生坚持要见学生一面，说两句话，否则不走。校长只得召集起全校学生在大礼堂，先生“从绷布下设法睁开他的眼，好像在寻找自己的儿女，把我们全看到了”。他已支持不住自己了，却低着头，低声而清楚地说了：“无论是谁打我来着，我决不，决不计较！”第二次到第五次的“决不计较”则全是通过丁庚的口，在黄先生坟前追忆出来的。第二次的“决不计较”出自“我”之口。丁庚在与“我”共事的小学中，自己要代理校长，去找“我”胡搅蛮缠，“我”并不在意，坦言“决不计较”。光阴流逝，“我”自己早已淡忘这无心中说的话，但丁庚却坚持“这句话是种报复，惩罚”。第三次，丁庚在河务局就职，与一位李姓同事争夺一个更好的空缺，都“运动”局长。两人在局长家的牌桌上相遇，较量中那李姓同事又说出“决不计较”的话，将丁庚吓得魂不附体。“他（按：指李某）是黄学监第二，他用杀人不见血的咒诅在我魂灵上作祟：假如世上真有妖术邪法，这个便是其中的一种。我不干了！”第四次更邪。丁庚结婚，妻子很美但不贞，初夜便因没有血而使洞房变成了地狱。丁庚一边狠狠地折磨着妻子，妻子求他杀死不贞的自己，一边哭求，一边说：“我死，决不计较你！”丁庚不是说“我不干了”，而是说“我完了，黄学监在洞房门口笑我呢”。于是第二天便离开了家——成了个有家室的漂流者。最后的第五次，丁庚在广东参加了革命军，在清党中，一个和他一起“出生入死”一年多的好朋友，一个“左倾”的真革命者仅仅因职分比丁庚高，丁庚便使用了巧妙而狠毒的伎俩，给自己制造了一个枪击对方的机会，不料对方竟笑着请他开枪：“请，我决不计较。”最后笑着走了，丁庚连手都抬不起来了，别说拿枪打人。丁庚不能不直面这种“宿命”了。“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凡是我要成功的时候，‘他’（按：指黄先生）老借着个笑脸来报仇，假冒为善的鬼会拿柔软的方法来毁人。”就是在这种鬼使神差的宿命中，作恶多端的丁庚终于成了一个自己也不说清是什么的人——他是说不清，这么一种“人”，不出家而住进庙里，偏偏选的是大悲寺，为的就是离黄先生近，“我好天天来诅咒他！”

小说中五个“决不计较”，是一种巧合，但一点儿也不透勉强，没有人为的斧痕，都是意料之外，而又都在情理之中。显然，《大悲寺外》因此大添神秘色彩，在老舍的小说中少见。《大悲寺外》的主色调是悲，连景色、秋风都

悲酸，其神秘色彩也是悲的。这神秘性恰恰不是现实主义而是新浪漫主义或象征主义寻找的艺术色彩。文学创作不但要解释人生，而且要解释生命，要从人物的内心深处去寻找种种错综复杂、潮起潮落的底蕴作为材料。老舍在创作和教学历程中，对文学理论是刻意研究过的，《文学概论讲义》等大量文字足以说明。他这样写过：“从历史上看，新浪漫主义是经写实主义浸洗过的。它既是发生在写实主义衰败之后，不由它不存留着写实主义是一些未死的精神。浪漫主义的缺点是因充分自我往往为夸大的表现。新浪漫主义对于此点是会矫正的，它要表现个人，同时也能顾及实在。”（《老舍文集》15卷115页）他又洞察了新心理学帮助新浪漫主义去发现和表现人生之谜、苦痛之源，下面这段文字值得注意：“写实主义敢大胆地揭破丑陋，但是没有这新心理学帮忙，说得究竟未能到家。那么，难怪这新浪漫主义者惊喜若狂地利用这新的发现了。他们利用这个，能写得比浪漫作品更浪漫，因为那浪漫主义者须取材于过去，以使人脱离现在，而另入一个玄美的世界；新浪漫主义便直接在人心可取到无限错综奇怪的材料，‘心’便是个浪漫世界！同时，他们比写实主义还实在，因为他们是依据科学根据的刀剪，去解剖人的心灵。”（《老舍文集》15卷，115~116页）这段文字简直就可以作为《大悲寺外》的解读。要注意，这是一种方法，而不是单纯的技巧，虽然它常以技巧的使用出现。

从方法的使用上说，前文我们提示过一个杰出的作家往往掌握的不是一副笔墨，而是多副笔墨，不同的作品便有不同的使用，这笔墨（或手笔）便与方法联系在一起。老舍是位很重视景物描写的作家，他还专门写过《景物的描写》一文（《老舍文集》15卷）。《大悲寺外》的秋色、竹林、野花都被他写到了，但贯穿小说至终的一种颜色，是我们品读这篇小说时不可忽略的。这颜色是红色；这红色大大增强了小说的神秘感。从开篇黄先生的矮墓是在一株红叶的枫树下，到黄先生被飞砖击破头后一个劲地流着的血；到经过简单包扎后，血透过绷带，像一条毒蛇在头上盘着，到出现在黄先生墓前的丁庚眼珠上的许多血丝；到局长家牌桌上李姓同事一边打出一张“红中”，一边喊“红的”；到没有血的地狱般的洞房，美妻还说“请用我心中的血代替吧”；到小说终篇“我”逃离先生的墓，“我没敢回头，我怕那株枫树，叶子不是怎么红得似血！”七处用到了红色，还大都与血联系在一起，绝非不经意的手笔！这些红色或血色与小说的情节和人物扭结着，确使《大悲寺外》成就为一篇新浪漫主义的“心智”小说，与后面我们要品读的《微神》是一篇心象小说有异曲同工之妙。与小说中重要人物丁庚联系，可以加深我们的理解。当丁庚

只是一个脸上还长着泡儿的年轻任性、自我中心的“小姐性”人物时，心智不健全，不成熟，到应该是很成熟时却做下了一连串“我”和我们这些读者都能判断的恶行，特别是在“清党”中对革命者的戕害，最后竟要天天来诅咒最善良的黄先生！作家通过最后丁庚的“疑心生暗鬼”，鲜明地提示着读者，惑乱丁庚的不是黄先生的“鬼影”，而是一个阴险小人的“心影”！《大悲寺外》确是一篇值得反复细读的优秀短篇。

[附录]

大悲寺外

黄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这些年中，只要我在北平，我总忘不了去祭他的墓。自然我不能永远在北平；别处的秋风使我倍加悲苦：祭黄先生的时节是重阳的前后，他是那时候死的。去祭他是我自己加在身上的责任；他是我辈敬佩爱的一位老师，虽然他待我未必与待别的同学有什么分别；他爱我们全体的学生。可是，我年年愿看看他的矮墓，在一株红叶的枫树下，离大悲寺不远。

已经三年没去了，生命不由自主地东奔西走，三年中的北平只在我的梦中！

去年，也不记得为了什么事，我跑回去一次，只住了三天。虽然才过了中秋，可是我不能不上西山去；谁知道什么时候才再有机会回去呢。自然上西山是专为看黄先生的墓。为这件事，旁的事都可以搁在一边；说真的，谁在北平三天能不想办一万样事呢。

这种祭墓是极简单的：只是我自己到了那里而已，没有纸钱，也没有香与酒。黄先生不是个迷信的人，我也没见他饮过酒。

从城里到山上的途中，黄先生的一切显现在我的心上。在我有口气的时候，他是永生的。真的；停在我心中，他是在死里活着。每逢遇上个穿灰布大褂，胖胖的人，我总要细细看一眼。是的，胖胖的而穿灰布大衫，因黄先生而成了对我个人的一种什么象征。甚至于有的时候与同学们聚餐，“黄先生呢？”常在我的舌尖上；我总以为他是还活着。还不是这么说，我应当说：我总以为他不会死，不应该死，即使我知道他确是死了。

他为什么做学监呢？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他做什么不比当学监强呢？可是，他竟自做了我们的学监；似乎是天命，不做学监他怎能在四十多岁便死了呢！

胖胖的，脑后折着三道肉印；我常想，理发师一定要费不少的事，才能把那三道弯上的短发推净。脸像个大肉葫芦，就是我这样敬爱他，也就没法否认他的脸不是招笑的。可是，那双眼！上眼皮受着“胖”的影响，松松的下垂，把原是一对大眼睛变成了俩螳螂卵包似的，留个极小的缝儿射出无限度的黑亮。好像这两道黑光，假如你单单的看着它们，把“胖”的一切注脚全勾销了。那是一个胖人射给一个活动，灵敏，快乐的世界的两道神光。他看着你的时候，这一点点黑珠就像是钉在你的心灵上，而后把你像条上了钩的小白鱼，钓起在他自己发射出的慈祥宽厚光明的空气中。然后他笑了，极天真的一笑，你落在他的怀中，失去了你自己。那件松松裹着胖黄先生的灰布大衫，在这时节，变成了一件仙衣。在你没看见这双眼之前，假如你看他从远处来了，他不过是团蠕蠕而动的灰色什么东西。

无论是哪个同学想出去玩玩，而造个不十二分有伤于诚实的谎，去到黄先生那里请假，黄先生先那么一笑，不等你说完你的谎——好像唯恐你自己说漏了似的——便极用心的用苏字给填好“准假证”。但是，你必须去请假。私自离校是绝对不行的。凡关乎人情的，以人情的办法办；凡关乎校规的，校规是校规；这个胖胖的学监！

他没有什么学问，虽然他每晚必和学生们一同在自修室读书；他读的都是大本的书，他的笔记本也是庞大的，大概他的胖手指是不肯甘心伤损小巧精致的书页。他读起书来，无论冬夏，头上永远冒着热汗，他决不是聪明人。有时我偷眼看看他，他的眉，眼，嘴，好像都被书的神秘给迷住；看得出，他的牙是咬得很紧，因为他的腮上与太阳穴全微微的动弹，微微的，可是紧张。忽然，他那么天真的一笑，叹一口气，用块像小床单似的白手绢抹抹头上的汗。

先不用说别的，就是这人情的不苟且与傻用功已足使我敬爱他——多数的同学也因此爱他。稍有些心与脑的人，即使是个十五六岁的学生，像那时候的我和我的学友们，还能看不出：他的温和诚恳是出于天性的纯厚，而同时又能丝毫不苟的负责是足以表示他是温厚，不是懦弱？还觉不出他是“我们”中的一个，不是“先生”们中的一个；因为他那种努力读书，为读书而着急，而出汗，而叹气，还不是正和我们一样？

到了我们有了什么学生们的小困难——在我们看是大而不易解决的——黄

先生是第一个来安慰我们，假如他不帮助我们；自然，他能帮忙的地方便在来安慰之前已经自动的做了。二十多年前的中学学监也不过是挣六十块钱，他每月是拿出三分之一来，预备着帮助同学，即使我们都没有经济上的困难，他这三分之一的薪水也不会剩下。假如我们生了病，黄先生不但是殷勤的看顾，而且必拿来些水果，点心，或是小说，几乎是偷偷地放在病学生的床上。

但是，这位困苦中的天使也是平安中的君王——他管束我们。宿舍不清洁，课后不去运动……都要挨他的雷，虽然他的雷是伴着以泪做的雨点。

世界上，不，就说一个学校吧，哪能都是明白人呢。我们的同学里很有些个厌恶黄先生的。这并不因为他的爱心不普遍，也不是被谁看出他是不真诚，而是伟大与藐小的相触，结果总是伟大的失败，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伟大。这些同学们一样的受过他的好处，知道他的伟大，但是他们不能爱他。他们受了他十样的好处后而被他申斥了一阵，黄先生便变成顶可恶的。我一点儿也没有因此而轻视他们的意思，我不过是说世上确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并不是不晓得好歹，而是他们的爱只限于爱自己；爱自己是溺爱，他们不肯受任何的责备。设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时责劝了他几句，他从此便永远记着你的责备——为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黄先生的大错处是根本不应来做学监，不负责的学监是有的，可是黄先生与不负责永远不能联结在一处。不论他怎样真诚，怎样厚道，管束。

他初来到学校，差不多没有一个人不喜爱他，因为他与别位先生是那样的不同。别位先生们至多不过是比书本多着张嘴的，我们佩服他们和佩服书籍差不多。即使他们是活泼有趣的，在我们眼中也是另一种世界的活泼有趣，与我们并没有多么大的关系。黄先生是个“人”，他与别位先生几乎完全不相同。他与我们在一处吃，一处睡，一处读书。

半年之后，已经有些同学对他不满意了，其中有的，受了他的规戒，有的是出于立异——人家说好，自己就偏说坏，表示自己有头脑，别人是顺竿儿爬的笨货。

经过一次小风潮，爱他的与厌恶他的已各一半了。风潮的起始，与他完全无关。学生要在上课的时间开会了，他才出来劝止，而落了个无理的干涉。他是个天真的人——自信心居然使他要来投票表决，是否该在上课时间开会！幸而投与他意见相同的票的多着三张！风潮虽然不久便平静无事了，可是他的威信已减了一半。

因此，要顶他的人看出时机已到：再有一次风潮，他管保得滚。谋着以教